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5,771	81,692
銷售成本		<u>(52,292)</u>	<u>(57,200)</u>
毛利		13,479	24,492
其他收入	6	5,868	3,7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90)	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1)	(2,165)
行政及其他開支		<u>(44,024)</u>	<u>(56,154)</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7,758)	(29,446)
財務成本	8	<u>(841)</u>	<u>(769)</u>
除稅前虧損		(28,599)	(30,215)
所得稅	9	<u>—</u>	<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0	<u>(28,599)</u>	<u>(30,21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外幣換算儲備		777	(1,061)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8)</u>	<u>76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79</u>	<u>(29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8,520)</u></u>	<u><u>(30,51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106)	(29,279)
非控股權益		<u>(493)</u>	<u>(936)</u>
		<u>(28,599)</u>	<u>(30,21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27)	(29,576)
非控股權益		<u>(493)</u>	<u>(936)</u>
		<u>(28,520)</u>	<u>(30,512)</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u>(1.36)</u></u>	<u><u>(1.7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0,922	41,235
可供出售投資	14	158,568	158,5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86
		189,490	200,689
流動資產			
存貨		256	344
貿易應收款項	15	—	1,7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0	10,9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6,017	14,201
		15,203	27,2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146	23,52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43)	3,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547	204,464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7	16,747	—
股東貸款	18	826	17,392
		17,573	17,392
資產淨值		165,974	187,07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0,737	20,728
儲備		<u>145,237</u>	<u>169,5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974	190,271
非控股權益		<u>—</u>	<u>(3,199)</u>
總權益		<u>165,974</u>	<u>187,0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05室更改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3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外判業務管理、包裝產品業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編製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虧損約28,5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約5,943,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而定，其水平足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至附註26所披露，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償還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款項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任何日後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正在繼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提供有關已發行但尚未生效及被本集團應用的準則的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目前計劃在該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成為強制性時予以採納。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算，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會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賬款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對沖會計法更切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方法。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例如，本集團將須以適用於各種信貸風險敞口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本集團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須強制執行。本集團目前計劃在該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成為強制性時予以採納。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步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全面披露要求，旨在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導致確定單獨履行責任，繼而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在履行合同所產生的現已支出的若干成本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亦需更多的收益披露。然而，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須強制執行。本集團目前計劃在該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為強制性時予以採納。

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若干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初步評估指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規定將導致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除非其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	158,568	158,568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u>	<u>—</u>	<u>158,568</u>	<u>158,56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	158,568	158,568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u>	<u>—</u>	<u>158,568</u>	<u>158,56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本集團董事負責財務申報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參照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公平值估值作依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具近期估值經驗。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158,568</u></u>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範圍的影響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市場方法	市賬率	8.37 增加	
		遠期市銷率	2.5 增加	
		缺乏銷售能力之 折讓影響	14.8% 減少	158,568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 Primus Power Corporation (「Primus」) 之投資，根據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司特定財務資料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估值技術計量。

使用市場可比公司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估值倍數)以釐定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估值倍數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倍數包括市賬率及遠期市銷率。估值倍數越高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低，則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範圍	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市場方法	市賬率	6.57-6.83 增加	
		市銷率	5.53-5.57 增加	
		缺乏銷售能力之折讓影響	42.44%-42.45% 減少	158,56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彼等之主要活動如下：

- 外判業務管理 — 提供澳門電子遊戲設備管理服務
- 包裝產品業務 — 包裝產品貿易
- 資訊科技服務 — 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於當前中期期間，包裝產品業務營運已自本集團出售。

越南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終止後，於當前中期期間概無產生收益。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外判業務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60,369</u>	<u>64,034</u>	<u>5,402</u>	<u>9,332</u>	<u>—</u>	<u>8,326</u>	<u>65,771</u>	<u>81,692</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9,219)</u>	<u>(1,952)</u>	<u>(913)</u>	<u>1,401</u>	<u>(2,081)</u>	<u>(10,044)</u>	<u>(12,213)</u>	<u>(10,595)</u>
利息收入							2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10)	(17,792)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								
基礎給付							(3,737)	(1,062)
財務成本							<u>(841)</u>	<u>(769)</u>
除稅前虧損							<u>(28,599)</u>	<u>(30,215)</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外判業務管理	37,479	43,721
包裝產品業務	—	2,090
資訊科技服務	378	4,507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37,857	50,3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6,836	177,670
	<hr/>	<hr/>
綜合資產	204,693	227,988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外判業務管理	12,734	11,352
包裝產品業務	—	875
資訊科技服務	1,629	6,184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4,363	18,411
其他未分配負債	24,356	22,505
	<hr/>	<hr/>
綜合負債	38,719	40,916
	<hr/> <hr/>	<hr/> <hr/>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分配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其他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1,578	3,155
利息收入	2	3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附註)	3,572	—
撥回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534	—
其他	182	581
	<u>5,868</u>	<u>3,739</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指於釐定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後，服務供應商豁免之數據處理費用。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78	(1,11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	—	1,06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1)	(2,59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	683
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1,486	—
其他	—	13
	<u>(490)</u>	<u>642</u>

附註：

本集團附屬公司金盒(惠州)工藝製品有限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指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完成撤銷註冊程序時由外幣換算儲備轉回損益之累計滙兌差額。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 股東貸款之名義利息	758	55
— 其他貸款之名義利息	83	—
—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	714
	<u>841</u>	<u>769</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為25%。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越南應課稅溢利，故無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期間」)計提越南稅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各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

10.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4,980	7,299
折舊及攤銷	7,208	12,4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437	3,132
董事薪酬	6,841	3,3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7,089	19,652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3,737	1,0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9	522
員工成本總額	<u>21,145</u>	<u>21,23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已售存貨成本中確認之存貨撇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8,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7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2,073,541,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3,084,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具有反攤薄作用。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792,000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總額約3,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71,000港元)出售賬面總值約3,8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約3,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以現金給付。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58,568</u>	<u>158,56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Primus(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155,460,000港元及擁有73,251,487股E類優先股(「Primus股份」)及相當於Primus 20.82%的權益。由於與Primus其他股東的若干合約安排導致本集團未能對Primus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3,10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相同數量之Primus股份，即Primus之約20.80%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1,790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0至45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45日)之信貸期。
- (b)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c)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	1,622
61至90日	—	66
91至180日	—	72
181至365日	—	30
	—	1,790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6,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146</u>	<u>17,290</u>
	<u>21,146</u>	<u>23,524</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	1,185
61至90日	—	260
91至180日	—	1,937
181至365日	—	2,714
365日以上	—	138
	<u>—</u>	<u>6,234</u>

(b)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時間內清償。

17.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結餘約17,392,000港元為向前主要股東楊鑛榮先生（「楊先生」）取得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到期償還。貸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用實際年利率為10%。貸款本金額與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之差額約3,471,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視作股東出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楊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出售本公司503,669,620股股份且楊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已修訂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結果，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約1,48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18. 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曾可群先生（「曾先生」）就一項無抵押及無擔保之免息貸款融資（「股東貸款」）訂立了一份股東貸款協議，總金額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現1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股東貸款採用實際年利率10%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東貸款本金額與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之差額約174,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視作股東出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之餘下融資額為4,000,000港元。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資金。

1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00股普通 股(二零一六年：30,000,000,000股)	<u><u>300,000</u></u>	<u><u>3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73,676,547股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72,826,547 股)	<u><u>20,737</u></u>	<u><u>20,728</u></u>

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86,503	16,865
獲授購股權行使	(a)	790	8
可換股票據轉換	(b)	<u>73,333</u>	<u>73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60,626	17,606
獲授購股權行使	(c)	200	2
配售後發行普通股	(d)	<u>312,000</u>	<u>3,1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72,826	20,728
獲授購股權行使	(e)	<u>850</u>	<u>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073,676</u></u>	<u><u>20,737</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0.41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90,000股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28,000港元），其中約8,000港元及481,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 (b) 面值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按每份可轉換票據0.15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73,333,333股普通股。約733,000港元及19,125,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2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0.41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股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約為83,000港元），其中約2,000港元及122,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312,000,000股股份按0.57港元價格獲發行。自股份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9,602,000港元，其中約3,12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結餘約166,48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約8,23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0.41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53,000港元，其中約9,000港元及533,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過往期間維持不變。

20.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經修訂，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屆滿。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107,800,000
期內行使	(790,000)
期內失效	<u>(6,9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100,090,000
期內行使	(200,000)
期內失效	<u>(10,3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89,570,000
期內授出	20,700,000
期內行使	(850,000)
期內失效	<u>(34,6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u>74,810,000</u>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53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50港元)。

2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1,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擁有之全部股份)中之510股股份(「待售股份」)，於發行勝龍星球娛樂投資與策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勝龍星球娛樂投資集團」)，現金代價總額為10,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勝龍星球娛樂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服務管理電子遊戲機械。於出售日期，勝龍星球娛樂投資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勝龍星球娛樂投資集團出售負債淨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hr/>
出售負債淨額	(13)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3)
非控股權益	3,69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666)
	<hr/>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10</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流淨額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收代價	<u>10</u>
---------------	-----------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Ace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ce Luck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2,000,000港元。該買方為本集團之一位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一位獨立第三方及其關聯方)。出售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Ace Luck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奢侈品包裝產品貿易。於出售日期，Ace Luck Group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Ace Luck集團出售資產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0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87)</u>

出售資產淨額	145
滙兌儲備撥回	780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u>1,075</u>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u>2,000</u></u>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流淨額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收代價	2,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2)</u>

518

2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概無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僅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102	3,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8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3,737	—
	<u>6,841</u>	<u>3,398</u>

23. 訴訟

-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之前刊發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本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之前刊發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本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之前刊發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本期間並無任何發展。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之前刊發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命令，其命令聆訊傳票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此項訴訟於本期間並無其他任何發展。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97,000港元)。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曾先生(作為貸款人)，就貸款融資5,000,000港元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融資」)，該協議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自第二份股東貸款融資獲取任何貸款。

2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電子博彩機提供外判業務管理(「外判業務管理」)及包裝產品業務。於回顧期間，由於越南監管環境發生變動，故向越南同業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已經停止。鑒於近幾年來有關買賣奢侈品包裝產品之市場變動，本公司認為該分部從事之業務線於將來不再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回報。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為本集團管理人員除外)出售該業務，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將資源重新分配並加強現有業務及營運(即本集團之核心重點業務外判業務管理)將更為有利。

於回顧期間，外判業務管理產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約6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5.7%至約6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業市場中面臨激烈的競爭。儘管本集團仍於澳門業務中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但來自該分部的虧損仍在增加。於回顧期間，上文所提及之分部之虧損約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及位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運營表現很差。因此，於回顧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停止有關業務。包裝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回顧期間產生收益約5.4百萬港元及虧損約0.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收益約9.3百萬港元及收入約1.4百萬港元截然不同。

一方面，本集團力圖繼續關注其外判業務管理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謹慎控制其營運成本，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除了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董事會力求在不同的市場開拓不同的收入管道，在未來幾年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將自身發展成為高增長行業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將利用其於現有業務掌握之知識捕捉技術相關行業之市場機遇。本公司擬與該領域之主要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斷開發其強大的業務網絡及策略性地增長市場份額，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豐厚及可持續之回報。

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需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外判業務管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91.8%（去年同期：約78.4%）。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60.4百萬港元，減少約5.7%（去年同期：約64.0百萬港元）。包裝產品業務方面，由於上述理由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出售事實導致收益減少約42.1%。於回顧期間，來自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約為5.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9.3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根據於同日刊發的公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生效以來概無產生收益，而去年同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3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5.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1.7百萬港元），減少約19.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56.2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21.6%至本回顧期間的約4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服務終止導致運營開支減少，包括但不限於折舊及攤銷成本、經營租賃租金以及與越南業務有關的顧問費用，部分乃由與上述外判業務管理相關的運營成本增加所抵銷。

與去年同期相比，其他收入增長約2.1百萬港元或57%。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收入淨額約3.6百萬港元，由管理費用收入減少之約1.6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其他收入及虧損由去年同期收入約0.6百萬港元變為虧損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2.6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一名前主要股東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1.5百萬港元之淨額影響所致。本集團錄得本回顧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約2.2百萬港元相若。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約30.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本回顧期間之約28.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0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長期貸款負債部分約為16.7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之一名前主要股東楊鑛榮先生借入，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曾可群先生（「曾先生」）就總計為5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融資訂立了一項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1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曾先生就貸款融資5百萬港元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融資」），其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第二份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貸款。除上述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借款，亦未有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的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約為10.6%。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越南盾、美元及人民幣，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繼續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下跌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交易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以及將考慮大量對沖其外幣風險(倘需要)。

除上述自一名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及曾先生(本公司現任主要股東)所訂立之有期貸款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Ace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2,000,000港元。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2名長期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21名在澳門及8名在越南。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一般與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政策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訴訟

本集團有多宗待決訴訟，而本公司負責相關訴訟之法律顧問認為預測相關結果仍言之尚早。訴訟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因此，本公司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企業管治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政宏先生（「陳先生」）擔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增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結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之變動及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I Dong Eun先生（主席）、楊平達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政宏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政宏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達先生、CHI Dong Eun先生及鍾育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適之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由具備各種必要合適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實現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達先生(主席)、CHI Dong Eun先生及鍾育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董事資料變動

有關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年報刊發日期至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期間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李雪花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主席、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且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姜丹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且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賈利民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陳政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陳政宏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鍾先生獲委任為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鍾先生辭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余光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停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鄭健鵬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CHI Dong Eu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陳政宏先生及吳坤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鍾育麟先生及CHI Dong Eun先生。